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2018年1月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深价监罚字（2017）43号	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不执行政府定价案	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	社证字第00007号	赵春山	2015年4月27日至5月12日期间，当事人开展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（必修课）培训，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，收取培训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9583元的行政处罚。	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应在收到决定书和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违法所得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2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，2017年12月26日	-